



# 重庆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 13 期 (总第 962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1)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 (8)

# GAZETT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Published on July 15, 2024 No.13, 2024 (Issue 962)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

## **Documents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Notice of the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for Air Quality Continuous Improvement Action" ..... (1)

##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Emergency Plan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for Natural Disaster Relief" ..... (8)

#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府发〔2024〕15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6日

## 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精神，全面推进美丽重庆建设，高水平打好全域“治气”攻坚战，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市委六届二次、三次、四次、五次全会精神 and 美丽重庆建设大会部署，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降低细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为主线，深化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大气污染防治，全面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迭代升级监管体系、治理体系和治污能力，系统推进“治气”攻坚战，全力守护美丽蓝天，有效提升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重点区域包括中心城区、渝西地区全域以及部分区县有关区域，即渝中区、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南岸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江津区、合川区、永川区、大足区、璧山区、铜梁区、潼南区、荣昌区、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全域，以及万州区、黔江区、涪陵区、长寿区、南川区、綦江区、开州区、梁平区、武隆区、丰都县、垫江县、忠县、云阳县、万盛经开区的城市建成区和辖区内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物流园区等重点场所所在街道（镇）。

到2025年，全市PM<sub>2.5</sub>浓度下降到31微克/立方米；到2027年，全市PM<sub>2.5</sub>浓度控制在31微克/立

方米以下。全市消除重污染天气。氮氧化物、VOCs完成国家下达的总量减排目标。

## 二、实施产业产品绿色转型升级行动，推动产业结构优化

(一) 推动实施重点行业产业产品绿色转型升级。以“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为重点，推动大气治理、减污降碳、绿色转型、能级提升。推动建设一批国家环保绩效A级、B级企业，开展分级管控。推进环保治理、监测监控、绿色装备等产品设备以旧换新、绿色转型，依法依规淘汰排放、能耗、安全等不达标设备。推动水泥、化工等重点领域用能设备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现能效提升。到2025年，建设环保绩效A级、B级企业150家；到2027年，环保绩效A级、B级企业达300家，累计建成绿色园区35个、绿色工厂420家。

(二) 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禁违规新增钢铁冶炼、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产能，有序引导高炉一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支持先进材料产品生产和先进生产工艺应用。推动重点区域水泥、玻璃、陶瓷、砖瓦企业整合升级。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保持在15%以上；到2027年，形成3个全国重要的先进材料产业集群。

(三) 推动产业集群实施废气治理和升级改造。重点区域区县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中小微企业大气污染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严防污染下乡。加快推进汽车摩托车配件、印刷包装、汽修、家具等行业中小微企业规范化发展，鼓励中小微企业开展绿色转型和升级改造。大力推动产业集群采用集中供热、供气设施并使用清洁能源。到2025年，建成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等“绿岛”项目20个；到2027年，建成“绿岛”项目30个。

(四) 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以工业涂装、印刷包装和电子等行业为重点，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的数量和比重。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等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涂料。到2025年，推动源头替代生产线20条；到2027年，推动源头替代生产线50条。

(五) 推动绿色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以节能减排、减污降碳、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超低排放、生产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新能源等领域为重点，支持培育一批具有绿色低碳技术优势和产业竞争力的市场主体。整治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 三、实施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利用行动，推动能源结构优化

(六)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在保障能源供应安全的前提下，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有序减量替代。鼓励引导服役30年以上、供电煤耗300克/千瓦时以上、30万千瓦左右老旧煤电机组及自备电厂“压小上大”、建设超超临界机组。推动川渝1000千伏特高压交流工程、“疆电入渝”工程等项目建设，加大外购电、外购煤力度。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鼓励现有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对支持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

用煤量予以合理保障。

(七)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挖掘市内清洁能源开发潜力，加快推动两江燃机（二期）、石柱七曜山风电、巫山三溪两坪光伏发电、潼南双江航电枢纽水电站等重大电源项目建设投产。持续增加天然气（页岩气）生产供应，新增天然气（页岩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需求。到2027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力争达到25%，能源结构进一步优化。

(八) 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快热力管网建设，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关停、整合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机组（含自备电厂）。鼓励工业炉窑改用余热、电能、天然气等。到2025年，推进30台燃煤锅炉“煤改气”、“煤改电”或淘汰工程，全市基本淘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

(九) 巩固并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域。巩固并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在禁燃区内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鼓励有条件的场镇、农村地区建设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到2025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累计达到3350平方公里。

#### 四、实施移动源大气综合治理提升行动，推动交通结构优化

(十) 优化调整货客运结构。长江干流主要港口基本实现铁路进港，加快推进涪陵龙头港等重要港口集疏运铁路建设。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和储煤基地等，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加快构建以高速铁路、城际铁路等为主体的大容量快速客运体系，打造“以轨道交通为骨干，常规公交为主体，多种运输方式为补充”的公共交通体系。到2025年，中心城区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达到58%；到2027年，铁路及水路货运量明显提升，铁水联运量占比达到15%。

(十一) 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加快推动成渝“氢走廊”城际氢能示范通道和“电走廊”项目建设。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新增或更新公务用车原则上使用电动化等新能源汽车（应急等特种车辆除外）。《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重庆地区新增或更新的城市公交车、出租车、环卫车、邮政车、城市物流配送车、铁路货车车辆、机场车辆，以及3吨以下叉车、园林机械使用新能源。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发展零排放货运车队。在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等区域推广应用充换电新能源重型卡车，鼓励红岩联线景区旅游大巴电动化。加快城乡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新能源汽车便捷超充行动计划。到2025年，全市累计推广新能源汽车不少于70万辆，高速公路服务区快充站覆盖率不低于60%，中心城区公交车和巡游出租车纯电动化占比达到40%，建成2000座超级快充站、4000个超级快充桩；到2027年，中心城区公交车和巡游出租车纯电动化占比达到55%。

(十二) 强化机动车排放管控。全面落实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强化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监管执法。加强对新生产车辆环保达标情况和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检查，新生产柴油货车系族检查覆盖率达到100%。加强对重型货车的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严厉打击拆除尾气后处理装置、破坏

或篡改车载诊断系统等违法行为，每年路检不少于2万辆次。重点区域根据实际划定高排放车辆限行区域，严格实施限行。结合中心城区交通运行实际，优化早晚高峰时段桥隧错峰通行管理，强化污染预警期间交通管控。

(十三) 实施船舶和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快淘汰高污染、高耗能的客船和老旧运输船舶。开展公务、旅游观光等船舶电动化改造、岸电智能化改造，船舶靠岸期间依法依规使用岸电，逐步扩大新能源船舶应用。完成7艘“两江游”船舶尾气深度治理。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大力推动老旧铁路机车淘汰，推进铁路场站、民用机场、港口码头、物流园区等绿色化改造和铁路电气化改造。到2025年，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及铁路机车“冒黑烟”问题，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桥电使用率达到95%；到2027年，船舶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十四) 全面保障成品油质量和推行错峰加油。全面清理整顿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和黑加油站点，严厉查处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不合格油品、天然气和车用尿素等违法行为。持续开展油品质量监管和抽检工作，每年抽检加油站、储油库、企业自备油库不少于1000组。实施错峰加油“惠民”和“治气”双赢行动。到2027年，中心城区参与错峰加油的加油站不低于80%，渝西地区和渝东新城不低于70%，城市建成区达到100%。

#### 五、实施深度治理和精细化管控行动，推动多污染物减排

(十五) 实施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实施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工程，推动工业企业稳定达标排放和深度治理。推动企业自备电厂、65蒸吨/小时及以上的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大力推进水泥、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以渝西地区为重点，加快推进水泥、玻璃、陶瓷、砖瓦企业深度治理和提标改造，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到2025年，完成50家钢铁、水泥、玻璃等企业深度治理任务；到2027年，完成80家企业深度治理任务。

(十六) 强化VOCs全过程控制。实施油库储罐密封性提升改造工程，大力推动重点区域储油库及年销售汽油5000吨以上的加油站安装三级油气回收处理装置。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VOCs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VOCs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须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到2025年，完成100家企业VOCs治理提升；到2027年，完成200家企业VOCs治理提升。

#### 六、实施扬尘焚烧油烟等面源治污行动，切实解决扰民问题

(十七)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控尘“十项规定”，深化施工工地扬尘控制“红黄绿”标志分级管理制度，鼓励重点区域5000平方米以上施工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相关监控平台。规范建筑垃圾（渣土）绿色运输和“冒装撒漏”防控措施，对建筑垃圾（渣土）堆场扬尘、垃圾焚烧以及运渣车尾气等开展系统治理。加快完成港口码头堆场，以及钢铁、水泥、有色金属等行业物料仓库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筑，城镇新建建



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推进城市裸地综合整治，绿化、硬化或覆盖城市裸地占比达100%。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铁路专用线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不低于30%，各区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各县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70%。

（十八）加强露天焚烧管控和秸秆综合利用。强化露天焚烧整治，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加强对已征收、已租未开发利用地块的管理，聚焦秋冬季收割、春季播种等重点时段开展专项巡查。加快建设夜间高空瞭望识别系统，综合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等手段，提高露天焚烧火点监测精准度和处置效率。探索适合山区库区的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方式，健全秸秆收储运服务体系，减少露天焚烧。到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

（十九）开展餐饮油烟和臭气扰民专项治理。严格居民楼周边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实施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及在线监控。开展“蓝天厨房”建设行动，用好“以奖促治”市级财政资金，实施重点区域老旧小区油烟连片整治，巩固提升公共机构食堂餐饮油烟治理成效，探索餐饮企业（食堂）油烟自动清洗、智能监控和提标治理方式。加强对群众反映强烈的臭气扰民问题的排查整治，在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要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每年抽测抽查餐饮企业（食堂）不少于5000家次。

（二十）加强露天烧烤和烟花爆竹燃放管控。严禁在市、区县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鼓励设置集中环保熏制食品点，推广城市建成区电烧烤。严格执行《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关于禁放区域和场所的规定，区县政府按照安全环保、平衡适度的原则，结合实际确定禁放、限放、燃放区域并向社会公布。严格审批大型焰火燃放活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依法依规实施禁燃禁放。倡导绿色祭祀、鲜花祭扫，火葬场应完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并达标排放，鼓励使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

## 七、实施预警预报和联防联控提升行动，强化污染应对

（二十一）提升预警预报及监测监控能力。升级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模型，提升全市空气质量10天预报和主要污染物浓度30天中长期预报能力。推进“天空地”一体化立体监测网络升级建设，提升机场、港口、公路、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业园区、产业集群等区域大气环境监测能力。推动优化调整国控监测点位设置。加快推进PM<sub>2.5</sub>组分和光化学监测网络建设，开展非甲烷总烃监测、光化学监测及颗粒物组分监测。到2025年，空气质量预报准确率达到85%；到2027年，预报准确率达到90%，力争建成大气环境综合观测超级站5个、PM<sub>2.5</sub>组分或光化学监测站点10个。

（二十二）完善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和污染应对机制。深化跨省市大气污染联合防治，突出成渝毗邻区域、中心城区、渝西地区等，构建川渝之间、区县之间、部门之间应急响应、交叉检查、联合执法、预测预报预警等方面的交互机制。协同健全重污染天气川渝共同应对机制，完善应急减排清单，统一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标准，推动应急响应一体联动。完善市、区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持续实施“一区一县一策”，协同实施水泥等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健全预测预警、应急响应、问题销号、工作复盘、追责问责贯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工作机制。各区县政府每年动态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清单内的工业企业要“一厂一策”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应急减排措施，实现

“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建立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联动机制，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推动实施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连片整治。聚焦秋冬季和夏秋季污染高发时段，制定印发“治气”攻坚战工作手册和企业告知书。

#### 八、实施“治气”智能化精准化建设行动，强化科技支撑

(二十三) 推进“巴渝治气”及监管执法能力建设。加快集成大气污染感知数据和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建好“巴渝治气”应用平台，打造污染应对、露天焚烧管控、扬尘管控、工业废气管控、尾气管控等“一件事”重点场景，到2025年基本建成具备多跨协同、量化闭环、系统集成的“治气”信息化平台。强化大气环境监管执法。拓展卫星遥感、走航监测、在线监控等非现场监管手段应用。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监管，确保监测数据质量和稳定传输。提升市、区县生态环境部门执法监测能力，重点区域加快配备红外热成像仪、便携式氢火焰离子检测仪、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等装备。对参与弄虚作假的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机构、人员依法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二十四) 加强决策科技支撑。持续开展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和污染物来源解析工作，加快适用于中小型企业的高效VOCs治理、多污染物协同治理、低温脱硝、氨逃逸精准调控等技术和装备的研发应用，推进恶臭污染监测溯源与控制、重点行业协同减污降碳、跨介质多污染物系统分析与治理等研究，开展重点区域PM<sub>2.5</sub>来源解析。到2025年，重点区域各区完成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并实现逐年更新。

#### 九、实施地方标准和经济政策激励行动，强化政策保障

(二十五) 推进标准和规范制(修)订。有序推动川渝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统一、防治技术统一、管控政策统一，联合四川制(修)订化工园区、工业炉窑、砖瓦工业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完善重点行业VOCs控制、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管理、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等相关制度。

(二十六) 完善经济和政策激励机制。统筹实施财政、金融、税收、价格等方面的惠民助企政策。对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等工程的企业，按规定兑现落实国家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结合本地实际，细化落实将VOCs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的要求。执行差别电价政策，加强价格政策与产业和环保政策的协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经费管理，引导企业提质增量申报中央大气污染防治项目。2025年年底以前，对实行国家两部制电价的电动汽车集中式充换电设施、港口岸电运营商等用电主体，免收需量(容量)电费。

#### 十、实施空气质量共保共治全民行动，强化各方责任

(二十七)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全面领导。各区县政府、市级有关部门要把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作为关全局、谋长远的重大任务来抓，在出台政策时统筹考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需求。市生态环境局加强综合统筹和组织协调，市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共同抓好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并加强对各区县“治气”工作的协调和督导。

(二十八) 强化责任落实。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区县政府落实属地责任，对本辖区内空气质量负总责，并根据实际情况细化贯彻落实措施，完成空气质量及总量减排目标；市生态环

境局牵头按年度拟定发布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的事项清单，做好“治气”工作任务调度和目标进展的评估，定期公布各区县空气质量排名；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各项目标任务，每季度将“治气”工作推进情况书面报送市生态环境局。

（二十九）严格监督考核。优化考核指标设置，将空气质量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885”工作机制进行量化评价，并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等相衔接。将大气污染防治履职不力的突出问题作为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重点内容，加强督察督办，对涉气问题敷衍整改、虚假整改、“一刀切”等情形严肃追责问责。完善“治气”攻坚战约谈办法，对问题突出的区县开展约谈。对超额完成空气质量改善和重点目标任务的区县给予激励；对未完成目标且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力的区县实施惩戒。

（三十）构建全民共治格局。政府机关带头开展绿色采购，全面使用低（无）VOCs含量产品。公务租车按照“一事一租”原则进行分时租赁、定点租赁，并优先选择新能源汽车。国有企业带头开展绿色生产，推进治污减排。行业协会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引导企业绿色转型，协调错峰生产。推动公众积极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鼓励公众积极提供环境违法线索，共同改善空气质量。

（三十一）加强宣传引导。强化政策解读和宣传，大力普及大气环境与健康基本理念和知识，提升公众大气环境保护意识和健康素养。开展大气环境保护宣传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等“十进”活动。定期推出“治气”攻坚战典型案例。加强空气质量信息公开，推动企业依法披露环境信息。及时启动污染天气预报，引导公众加强自我健康防护。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自然灾害救助 应急预案》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4〕60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6月27日

## 重庆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进一步健全全市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高效有序实施紧急救助，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受灾地区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重庆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全市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及以上自然灾害，达到救助启动条件，适用本预案。

毗邻省份发生重大及以上自然灾害并对我市境内造成重大影响，按照本预案开展市内灾害救助工作。

####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最大程度地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以属地为主；坚持依靠群众，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灾前防范、灾中救援、灾后救助统筹安排，实现全过程管理。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市级层面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负责统筹组织实施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组织开展灾情会商、分析研判全市自然灾害风险形势，收集、汇总、评估、核定灾情；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并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通报；组织指导开展重大及以上自然灾害损失综合评估，督促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做好救灾款物的监督和管理，健全完善救灾捐赠款物管理制度。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下设专家队伍，对全市自然灾害灾情评估、受灾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提供决策建议。

#### 2.2 区县层面

各区县（自治县，含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以下统称区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自然灾害的救助工作。

### 3 灾害救助准备

气象、规划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林业、地震等部门应及时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和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通报灾害预警预报信息，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根据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县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视情提前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区县通报预警预报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灾的群众，做好救助准备；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情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情况，检查指导灾害救助准备工作；

（5）根据工作需要，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通报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6）向社会发布预警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提示群众做好自救互救准备。

###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市、区县应急管理部门按照突发灾害事件信息报送要求和《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有关

规定，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信息共享工作。

#### 4.1 灾情信息报告

4.1.1 市、区县应急管理部门应严格落实灾情信息报告责任，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确保灾情信息报告及时、准确、全面，杜绝迟报、瞒报、漏报、虚报灾情信息等情况发生。涉灾行业主管部门应及时将本行业灾情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并通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

4.1.2 对突发自然灾害，区县应急管理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汇总本行政区域内灾情（包括灾害发生时间、灾害种类、受灾范围、灾害造成的损失等）和救灾工作情况（包括已投入应急力量、物资、装备等，以及灾区需求、主要问题、下一步工作措施），向本级党委、政府和市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市应急管理部门在接报灾情信息后2小时内完成审核、汇总工作，并向应急管理部和市委、市政府报告。

4.1.3 灾情信息应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有关规定，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汇总上报，做到“初报快、续报全、核报准”。特殊紧急情况下（如断电、断路、断网等），可先行通过卫星电话、传真等方式报告，后续及时通过系统补报。

4.1.4 地震、山洪、地质灾害等突发性灾害发生后，若出现死亡和失踪人员相关信息难以确认的情况，应按照“先报后核”原则，第一时间先行上报信息，后续根据确认情况进行核报。

4.1.5 区县应急管理部门应建立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比对机制，对数据不一致或定性存在争议的，按照《重庆市因自然灾害死亡（失踪）人员认定和统计报送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开展调查，出具调查认定报告，并抄报市应急管理部门。

4.1.6 对启动市级四级及以上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市、区县应急管理部门应严格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上报。灾情稳定后，市、区县应急管理部门及时组织涉灾行业主管部门和专家核查灾情，及时上报。

4.1.7 发生干旱灾害，市、区县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旱情初显时及时汇总报告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至少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8 市、区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健全灾情会商制度，针对重大及以上自然灾害，及时组织涉灾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灾情会商，通报灾情信息，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灾情信息应及时通报本级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

#### 4.2 灾情信息发布

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以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及时通过报刊、广播、电视、新闻网站以及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渠道发布信息。

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市、区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后，应汇总发布自然灾害救助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 市级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危害程度、救助需要等因素，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最高级别为一级响应。

### 5.1 一级响应

#### 5.1.1 启动条件

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及以上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一级响应：

- (1) 死亡和失踪50人以上；
-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30万人以上；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3万间或1万户以上；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达180万人以上；
- (5)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研判认为需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 5.1.2 启动程序

自然灾害发生后，经分析评估灾情达到一级响应启动条件，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启动建议，由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决定启动。

#### 5.1.3 响应措施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或委派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常务副主任统筹协调市级层面的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区县开展救助工作。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 会商研判灾情。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召开会商会议，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安排部署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区县开展救灾。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2) 实地开展工作。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安排工作组赴受灾区县指导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根据灾情和救灾工作需要，市应急管理局可先期派出工作组，赴受灾区县指导开展救助工作。

(3) 汇总统计灾情。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应每日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灾情、受灾区县需求、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汇总受灾区县需求，必要时组织专家开展灾情发展趋势研判及受灾区县需求评估。

(4) 调拨救灾款物。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向区县预拨市级年度自然灾害救助预算资金。根据灾害发生发展趋势研判，市级预拨资金不能满足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实际需要时，申请安排下拨市级预备费，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市发展改革委积极争取灾后应急恢复重建中央预算内投资。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粮食和储备局等有关部门紧急调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区县落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措施，监督救灾款物使用。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物流保通保畅，组织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 投入救灾力量。市应急管理局迅速统筹调度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市内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区县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市国资委督促相关企业参与

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险恢复等工作。市委社会工作部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重庆警备区组织协调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区县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受灾区县按需做好保障和组织工作。

(6) 安置受灾群众。市应急管理局、市教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局、市红十字会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受灾区县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区县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7) 恢复灾区秩序。市公安局加强受灾区县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粮食和储备局等部门做好保障市场供应工作，防止价格大幅波动。市应急管理局、市经济信息委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工作。重庆金融监管局做好受灾区县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工作。

(8) 抢修基础设施。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开展灾后房屋建筑安全应急评估工作，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开展灾后市政基础设施安全评估工作，市水利局负责开展水利水电工程设施修复、蓄滞洪区运用及补偿、水利行业供水和村镇应急供水工作，市交通运输委负责开展受损公路、水路、城市轨道交通修复工作，市经济信息委、国网重庆电力负责开展电力应急保障工作。

(9) 提供技术支撑。重庆通信管理局组织开展受灾区县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及时提供受灾区县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区县开展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市生态环境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对受灾区县开展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10) 启动救灾捐赠。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民政局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指导相关社会组织加强捐赠款物管理、分配和使用，并统一向社会公布；市政府外办协助做好外国政府、国际组织国际援助事宜；市红十字会依法依规开展救灾募捐活动。

(11) 加强新闻宣传。市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市级有关部门与受灾区县建立新闻发布和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媒体客观报道。市委网信办、市广电局按职责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12) 开展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结果报送市委、市政府及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3)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4)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汇总灾害救助工作情况，按程序向市委、市政府及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

## 5.2 二级响应

### 5.2.1 启动条件

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及以上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



之一的，启动二级响应：

- (1) 死亡和失踪30人以上、50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20万人以上、30万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9000间或3000户以上、3万间或1万户以下；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达130万人以上、180万人以下；
- (5)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研判认为需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 5.2.2 启动程序

自然灾害发生后，经分析评估灾情达到二级响应启动条件，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启动建议，由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决定启动。

### 5.2.3 响应措施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或委派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统筹协调市级层面的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区县开展救助工作。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 会商研判灾情。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召开会商会议，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安排部署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区县开展救灾。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2) 实地开展工作。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安排工作组赴受灾区县指导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根据灾情和救灾工作需要，市应急管理局可先期派出工作组，赴受灾区县指导开展救助工作。

(3) 汇总统计灾情。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应每日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灾情、受灾区县需求、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汇总受灾区县需求，必要时组织专家开展灾情发展趋势研判及受灾区县需求评估。

(4) 调拨救灾款物。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向区县预拨市级年度自然灾害救助预算资金。根据灾害发生发展趋势研判，市级预拨资金不能满足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实际需要时，申请安排下拨市级预备费，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市发展改革委积极争取灾后应急恢复重建中央预算内投资。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粮食和储备局等有关部门紧急调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区县落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措施，监督救灾款物使用。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物流保通保畅，组织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 投入救灾力量。市应急管理局迅速统筹调度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市内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区县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市国资委督促相关企业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险恢复等工作。市委社会工作部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重庆警备区组织协调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区县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受灾区县按需做好保障和组织工作。

(6) 安置受灾群众。市应急管理局、市教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局、市红十字会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受灾区县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市卫生健

康委、市疾控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区县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7) 恢复灾区秩序。市公安局加强受灾区县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粮食和储备局等部门做好保障市场供应工作，防止价格大幅波动。市应急管理局、市经济信息委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工作。重庆金融监管局做好受灾区县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工作。

(8) 抢修基础设施。市住房城乡建委负责开展灾后房屋建筑安全应急评估工作，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开展灾后市政基础设施安全评估工作，市水利局负责开展水利水电工程设施修复、蓄滞洪区运用及补偿、水利行业供水和村镇应急供水工作，市交通运输委负责开展受损公路、水路、城市轨道交通修复工作，市经济信息委、国网重庆电力负责开展电力应急保障工作。

(9) 提供技术支撑。重庆通信管理局组织开展受灾区县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及时提供受灾区县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区县开展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市生态环境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对受灾区县开展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10) 启动救灾捐赠。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民政局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指导相关社会组织加强捐赠款物管理、分配和使用，并统一向社会公布；市政府外办协助做好外国政府、国际组织国际援助事宜；市红十字会依法依规开展救灾募捐活动。

(11) 加强新闻宣传。市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市级有关部门与受灾区县建立新闻发布和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媒体客观报道。市委网信办、市广电局按职责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12) 开展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结果报送市委、市政府及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3)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4)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汇总灾害救助工作情况，按程序向市委、市政府及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

### 5.3 三级响应

#### 5.3.1 启动条件

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及以上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三级响应：

- (1) 死亡和失踪10人以上、30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10万人以上、20万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6000间或2000户以上、9000间或3000户以下；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达80万人以上、130万人以下；
- (5)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研判认为需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 5.3.2 启动程序

自然灾害发生后，经分析评估灾情达到三级响应启动条件，由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

### 5.3.3 响应措施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统筹协调市级层面的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区县开展救助工作。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及受灾区县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措施，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赴受灾区县指导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3)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动态发布相关信息。

(4) 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向区县预拨市级年度自然灾害救助预算资金，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市发展改革委积极争取灾后应急恢复重建中央预算内投资。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粮食和储备局等部门紧急调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区县落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措施，监督救灾款物使用。交通运输部门协调指导受灾区县快速修复救灾物资、人员运输重要通道，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 市应急管理局统筹调度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市内专业救援队伍开展救灾，帮助受灾区县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重庆警备区组织协调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区县政府做好救助工作。

(6) 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局指导受灾区县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重庆金融监管局协调做好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工作。

(7) 市委社会工作部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协调指导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市红十字会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救灾工作。受灾区县根据需要规范有序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8) 灾情稳定后，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指导受灾区县评估、核定灾害损失情况。

(9)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4 四级响应

### 5.4.1 启动条件

5.4.1.1 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及以上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四级响应：

- (1) 死亡和失踪5人以上、10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2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500间或500户以上、6000间或2000户以下；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达30万人以上、80万人以下；
- (5)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研判认为需启动四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5.4.1.2 本市单个区县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及以上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

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四级响应：

- (1) 死亡和失踪3人以上、5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5000人以上、2万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450间或150户以上、1500间或500户以下；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占该区乡村人口10%以上；
- (5)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研判认为需启动四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 5.4.2 启动程序

自然灾害发生后，经分析评估灾情达到四级响应启动条件，由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决定启动。

#### 5.4.3 响应措施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统筹协调市级层面的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区县开展救助工作。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及受灾区县分析灾情形势，研究救灾措施，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赴受灾区县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3)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动态发布相关信息。

(4) 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向区县预拨市级年度自然灾害救助预算资金，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市发展改革委积极争取灾后应急恢复重建中央预算内投资。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粮食和储备局等部门紧急调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区县落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措施，监督救灾款物使用。交通运输部门协调指导受灾区县快速修复救灾物资、人员运输重要通道，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 市应急管理局统筹调度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市内专业救援队伍开展救灾，帮助受灾区县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重庆警备区组织协调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区县政府做好救助工作。

(6) 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局指导受灾区县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重庆金融监管局协调做好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工作。

(7) 市委社会工作部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协调指导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市红十字会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救灾工作。受灾区县根据需要规范有序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8) 灾情稳定后，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指导受灾区县评估、核定灾害损失情况。

(9)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5 响应调整

自然灾害发生在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区县或灾害对受灾区县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可适度降低。

## 5.6 响应联动

对已启动市级防汛抗旱、地震、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的，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要强化灾情态势会商，必要时按照本预案规定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向成员单位和有关区县通报，所涉及区县要按照本级救助应急预案规定，及时启动本级响应，报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并加强会商研判，根据灾情发展变化及时作出调整。

## 5.7 响应终止

自然灾害紧急救助结束后，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研判并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

# 6 灾后救助

##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区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将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暂无房可住、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等人员，纳入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

6.1.2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加强指导，区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统计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及时建立台账，统计生活救助物资等需求。

6.1.3 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向区县预拨市级年度自然灾害救助预算资金，支持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督促做好受灾群众过渡期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6.1.4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加强对受灾区县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救助

6.2.1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区县负责组织实施，提供资金支持，完善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标准和管理规范，确保补助资金规范有序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6.2.2 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途径解决恢复重建资金，鼓励通过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等方式实施恢复重建。积极发挥保险经济补偿作用，用好巨灾保险、农村住房保险、灾害民生保险，健全市场化筹集恢复重建资金机制。

6.2.3 恢复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应尊重群众意愿，加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转化运用，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洪涝灾害高风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无法避让的，须采取工程性防治措施，确保安全。

6.2.4 灾情稳定后，区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立即组织开展倒损住房统计、调查工作，建立分户台账，填写家庭基本情况和住房倒损情况，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备。根据区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核定的倒损住房情况，视情组织评估组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明确需恢复重建房屋规模。

6.2.5 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向区县预拨市级年度自然灾害救助预算资金，支持做好因灾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6.2.6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区县应急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采取实地检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适时组成工作组实地抽查，对全市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价。

6.2.7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强化质量安全管理。规划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做好灾后重建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审查工作，并根据评估结论指导开展必要的综合治理；做好恢复重建农村住房宅基地规划和选址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做好恢复重建农村住房宅基地的审批管理工作。金融监管部门指导做好倒损住房保险理赔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6.2.8 由市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灾后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 6.3 冬春救助

6.3.1 受灾区县负责解决受灾群众在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遇到的基本生活困难，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加强统筹指导。

6.3.2 受灾区县应急管理、财政部门负责，每年9月调查核实本行政区域内当年冬季和次年春季受灾家庭吃饭、饮水、穿衣、取暖等方面需救助的情况，汇总后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于当年10月15日前报市应急管理局。

6.3.3 受灾区县应急管理、财政部门应建立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6.3.4 受灾区县完成冬春救助任务确有困难、需申请上级冬春救助资金的，应于每年10月15日前将资金申请报告、冬春救助评估报告报送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

6.3.5 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会同受灾区县应急管理、财政部门，采取实地检查、抽样调查等方式，核实救助需求、救助对象情况；根据需救助人员规模，及时向财政部、应急管理部申报受灾群众冬春生活困难补助资金。

6.3.6 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央冬春救助资金总量和市级预拨资金执行情况，安排下拨冬春救助资金，专项用于解决受灾群众冬春基本生活困难。

6.3.7 受灾区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调拨发放衣被等物资，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市粮食和储备局根据区县申报情况，调拨市级救灾物资予以支持。

## 7 保障措施

### 7.1 资金保障

7.1.1 市、区县应健全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7.1.2 市级财政每年综合考虑灾情预测、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市级自然灾害救助资金预算，支持区县开展救灾救助工作。

7.1.3 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应健全市级年度自然灾害救助预算资金预拨机制，确保受灾区

县救助资金迫切需求。市发展改革委积极争取灾后应急恢复重建中央预算内投资。

7.1.4 适时调整救灾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着力解决好受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7.1.5 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开展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 7.2 物资保障

7.2.1 充分利用现有仓储资源，合理规划、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库，优化储备库布局，完善仓储条件和储备网络。市、区县以及交通不便或灾害事故风险等级高地区的乡镇（街道），应根据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本级救灾物资储备库（点）。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的需要。

7.2.2 制定救灾物资保障规划，科学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市、区县、乡镇（街道）应结合本地区自然灾害特点，储备能够满足本行政区域启动二级响应需求的救灾物资，并适度预留空间。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及以上自然灾害需求及采购计划，及时补充更新救灾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优化救灾物资产能布局。依托国家应急资源管理平台，搭建重要救灾物资生产企业数据库。健全应急状态下集中生产调度和紧急采购供应机制，提升协同能力。

7.2.3 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提高救灾物资装卸、流转效率和应急调运水平，与市场化程度高、集散能力强的物流企业建立战略合作，探索推进救灾物资集装单元化储运能力建设，优化仓储运输衔接，提升救灾物资前沿投送能力。

7.2.4 落实国家救灾物资品种目录和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点）建设和管理标准，加强救灾物资保障全过程信息化管理。

7.2.5 健全救灾物资应急征用补偿机制。

##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重庆通信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完善市级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增强通信网络容灾抗毁韧性，加强基层应急通信装备预置，提升受灾区县应急通信抢通、保通、畅通能力。

7.3.2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充分依托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拓宽灾情报送渠道，提升及时准确获取重大灾情能力。

7.3.3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强化数据及时共享。加强灾害救助工作信息化建设。

##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应为本行业领域基层单位配备必需的救灾设备。市、区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应完善上下贯通的调度指挥、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系统，自然灾害高风险乡镇（街道）、村（社区）和防灾重点区域应配备必要的救灾设备，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

7.4.2 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结合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情况，利用学校、公园绿地、广场、文体场馆等公共设施和场地空间，建设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科学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数量规模、等级类别、服务半径、设施设备物资配置指标，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区县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7.4.3 灾情发生后，区县要及时开放各类应急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其他危险区域，避免发生次生灾害。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医疗、防疫消杀、食品安全、治安保障，确保安全有序。

####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加强自然灾害类专业救灾队伍、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

7.5.2 组织应急管理、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林业、地震、消防救援、气象、电力、红十字会等方面的专家，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咨询工作。

7.5.3 落实自然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健全市、区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自然灾害信息员队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设立专职或者兼职信息员。

#### 7.6 社会动员保障

7.6.1 健全灾害救助协同联动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

7.6.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6.3 依托国家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平台，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和公众开展相关活动。

7.6.4 科学组织引导乡镇（街道）、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在救助中发挥作用。

#### 7.7 科技保障

7.7.1 组织应急管理、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地震、消防救援、气象等方面的专家，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及时完善全市自然灾害风险和防治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7.2 支持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自然灾害领域科学研究，研究、开发、推广先进应急装备和技术，鼓励开展防灾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7.3 健全全市应急广播体系，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减灾救灾信息全面立体覆盖。通过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向群众发布灾害预警信息，确保直达基层一线。

#### 7.8 宣传和培训

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自然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常识。组织开展“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世界气象日”、“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消防日”、“国际民防日”等活动，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能力。积极推进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

组织开展对区县、乡镇（街道）党政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队伍、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的培训。

## 8 附则

### 8.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风雹、低温冷冻、高温、雪灾、沙尘暴



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本预案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8.2 责任与奖惩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中表现突出、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8.3 预案管理

8.3.1 本预案由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编制，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在预案实施过程中，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结合重大及以上自然灾害应对处置情况，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复盘、评估，并根据救助工作需要及时修订完善。

8.3.2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可根据实际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

8.3.3 区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级救助应急预案，报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加强对区县救助预案的指导检查。

8.3.4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会同相关成员单位，制定本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计划，定期组织开展演练。

8.3.5 本预案由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 8.4 参照情形

发生自然灾害以外的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工作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

##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2〕14号）同时废止。



---

主管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 232 号

邮政编码：400015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CN50-1147/D

联系电话：(023) 63859946

网 址：www.cq.gov.cn

官方微博：<http://weibo.com/cqzfgb>

印刷单位：重庆华林天美印务有限公司

---